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5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張順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,9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12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12日起至116年4月12日止，共分72期，自110年5月12日起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.57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有遲延履行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

01 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13日  
02 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293,954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  
03 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  
04 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3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  
05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  
06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  
07 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條、第7條，  
08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2 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22 書記官 黃怡瑄